

上海澳华内镜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上海澳华内镜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上海澳华内镜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作为上海澳华内镜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我们在仔细审阅有关材料和充分核查实际情况的基础上，本着认真、负责的态度，基于独立、审慎、客观的立场，现就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实施地点及实施方式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主体、实施地点及实施方式是公司经过综合审视、论证项目实际情况、实施环境及后续建设需要而作出的审慎决定，符合当前公司经营情况及实际需求，更符合公司业务协同性要求和总体战略规划。本次变更未改变募集资金的投资总额、未改变所涉及的业务领域和方向，不会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有利于公司长远发展，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因此，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实施地点及实施方式的议案》。

二、《关于参股子公司减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本次公司对参股子公司减资暨关联交易的事项符合实际情况，公司董事会已就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履行了相关的审批程序，会议的召开、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减资后，公司对宾得澳华的出资额变更为33.33万美元，出资比例仍为33.33%，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经营情况产生不利影响。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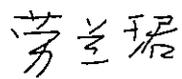
重大资产重组，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和财务状况产生不利影响。因此，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关于参股子公司减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以下无正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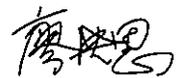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澳华内镜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署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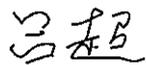
潘文才



劳兰珺



廖洪恩



吕超

2022年9月9日